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9號

原告 彭琦悌

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

被告 樺薪工程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致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簽立新竹市○○段000○○000號住宅新建工程承攬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就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及其上門牌號碼即新竹市○○路000巷00號、17號建物進行拆除、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900萬元，工程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共730日曆天，原告並於同年月25日給付工程訂金預付款900萬元(下稱系爭預付款)。原告於系爭合約簽署後不久，因友人之委託至被告另行受委任之案場監工，因被告施作品質有瑕疵及管理案場能力欠佳，

而對被告施工品質產生疑慮，原告乃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於113年6月13日向被告法定代理人林致龍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林致龍於同年月14日以LINE對話訊息回覆略以：「昨晚你說解約，其實我告訴你，若你真的擔憂，我錢的部分，可以全退。至於買斷的材料，可以算我的，若你有用，你再沿用轉讓給你，其他的我來擔。放心。」是兩造該日已合意終止契約，被告亦同意返還系爭預付款900萬元。又原告見被告遲未依上述約定返還系爭預付款，於113年8月18日親赴被告公司協調，於協調當下，原告電洽被告委託拆除本件工程之負責人，告知有關係爭合約業已於113年6月間終止，而拆除工程之負責人當場亦回覆有關拆除訂金款項將全數退回，並於113年8月20日返還款項，被告於當場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從而本件被告已無保有系爭預付款之法律上原因。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具狀稱「實情非告訴人（應為原告之誤）所述」，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皆未提出實質抗辯內容及任何證據。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
02 工程，工程施工期間為申報開工日起共730日曆天，原告已
03 依約給付系爭預付款，然原告於113年6月13日以LINE通訊對
04 話方式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業據其提
05 出兩造簽署之承攬工程合約書、113年3月25日兆豐國際商業
06 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13年6月14日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31至56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依據上開LI
08 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於113年6月14日以LINE回覆原告：

09 「昨晚你說解約，其實我告訴你，若你真的擔憂，我錢的部分，
10 可以全退。至於買斷的材料，可以算我的，若你有用，
11 你再沿用轉讓給你，其他的我來擔。放心。」(見本院卷第4
12 9頁)，可知原告確實於兩造對話前一日(即113年6月13日)向
13 被告表達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且被告亦於上開對話同
14 意退款，可認被告亦向原告表達同意終止系爭合約之意。從
15 而，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合約，並本於不當得利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款900萬元，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
27 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基此，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被告
28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見本院卷第
29 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
30 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及兩造間系爭合約

01 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0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陳筱筑